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約用人員、計畫進用人員(專、兼任人員及工讀生等)適用

需求單位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職 稱	約聘(僱)級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簡稱職護) / 年聘
薪資待遇	薪資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依本校碩士畢(約39,550元起/月)，大學畢(約33,640元起/月)標準支薪。(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逐年考核晉薪)。
需求人數	乙名
工作內容	1.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及其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2.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之特殊健康檢查與分級健康管理。 3. 與職業醫師共同執行定期之臨場健康服務，調查與訪談工作人員並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 4. 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畫及實施。 5. 偕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6.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健規則指定公告之相關法規事項。 7. 其他交辦之事項。
工作時間	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每日上午7:50~8:50 刷卡上班，至16:50~17:50刷下班，彈性上下班，必要時依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
工作地點	含本校校本部、萬華內江街校區
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護理系、公衛或環安相關科系畢業，且領有護理師證照。(大學需為護理系畢業) 2. 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書。 3. 健保特約醫院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力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具 ACLS 證書尤佳。 4. 具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工作經驗尤佳。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 簡歷表，最高學歷證件(國外學歷須經外館認證)、身分證正反面、經歷、專長、護理師證照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證明文件(以上均為影本)。 2. 聯絡人：梁護理師、洪護理師。 3. 聯絡電話：(02)2822-7101轉2453。 4. e-mail：tuyihan@ntunhs.edu.tw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影片作品、辦理活動佐證...等)

備註：

1. 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以前，寄達：學校健康中心。
2. 應徵資料一律以紙本郵寄方式寄送：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梁護理師收」，信封上註明「應徵約聘(僱)職護」。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3. 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檢附之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4. 聯絡人：學務處健康中心，聯絡人梁護理師；電話02-28227101轉2452。